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518号

申请人：刘国庆，男，1965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3楼3单元309号。

委托代理人：王秋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晨光家园306号楼10层1001内1012室。

法定代表人：杜勇，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叶飞，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国庆以被申请人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克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萨克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萨克森公司，该公司同意破产。

本院查明，萨克森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晨光家园 306 号楼 10 层 1001 内 101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金属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京 0105 民初 7774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萨克森公司向刘国庆偿还本金 4 579 481.51 元、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的利息 732 717.04 元并以 4 579 481.51 元为基数继续支付利息等，承担案件受理费。后刘国庆向萨克森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履行生效调解书，萨克森回函表示因被多个债权人起诉等无力还款。2025 年 3 月 28 日，刘国庆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萨克森公司清偿债务 5 939 619.31 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后查明本案已经实现债权金额为 381 600 元，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另提交证据显示萨克森公司因无法清偿债务被多个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且案件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萨克森公司提交债权债务清册、财产清单、诉讼执行案件列表等表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萨克森公司住所地位

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规定，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刘国庆对萨克森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并已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刘国庆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债务人萨克森公司无法偿还债权人刘国庆的全部到期债务，且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债权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故应当认定萨克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

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刘国庆申请对萨克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国庆对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刘 或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书 记 员 申 晨